

柘城县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柘城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柘城县公安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柘城县公安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柘城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公安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县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3. 组织实施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以及重大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挥重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县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4.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事件、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司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5. 组织实施出人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治安管理工作。
6. 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工作，组织指挥重特大火灾的扑救和其他严重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
7. 组织领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8. 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 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工作。

10. 依法承担执行有关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1. 组织实施对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市领导人、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2.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13. 统一领导全县消防部队，对全县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4. 制定全县公安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

15.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和重大事项的督察；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6. 领导和管理列入县公安局序列的公安机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柘城县公安局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包括公安局本级和3个预算单位，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交警大队。负责全县城乡交通安全秩序和车辆、驾驶员的管理，纠正各类交通违章，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保护事故现场；负责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完善，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制止、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活动，堵截在逃犯罪分子，负责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基础建设及制定对策。

2、看守所。负责羁押柘城县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者余刑在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改场所执行的罪犯也由看守所监管。负责狱内侦查工作，深挖余罪、协助办案机关顺利进行工作。负责暂羁押外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改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羁押人员。

3、拘留所。加强看管，保证治安管理教育，挽救违法人员，预防减少犯罪，组织被拘留人员从事生产劳动；负责对卖淫人员、嫖娼人员，强制收容审查限制其人身自由、进行强制性教育。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收入	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公共财政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零余额账户结转	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	其他各项收入
一、财政拨款	6098.24	一、基本支出	8074.4	6098.24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1976.16	1. 工资福利支出	6320.3	6000.3	320								
三、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28	68.12	1656.16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2	29.82									
五、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1544	二、项目支出	3483.72					1544			1939.72		
六、公共财政结转资金													
七、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八、零余额账户结转	1939.72												
九、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													
十、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558.12	本年支出合计	11558.12		1976.16			1544			1939.7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名 称）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 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和 罚没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的教育收 费和彩票发 行费用	政府性 基金收 入	提前告 知专项 转移支 付（指 标）	公共财 政结转 结余资 金	政府性 基金结 转资金	零余额账 户结转	收回 的存 量资 金安 排	其他各 项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1558.12	6098.24	1976.16	0		1544	0	0	1939.72	0	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8176.35	4656.19	1976.16			1544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8.09	778.09									
208	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6	11.6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2	29.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3	233.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9.05	389.05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收入	1939.72								1939.7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	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拨款	609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1976.16	二、外交				
政府性基金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6632.35	4656.19	1976.16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19.57	819.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233.43	233.4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9.05	389.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074.4	支出合计	8074.4	6098.24	1976.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及对 个人家庭补助 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	2	3	4	5	6
				合计	9618.4	8074.4	6320.3	1724.28	29.82	1544
204	02	01		行政运行	8176.35	6632.35	4908.07	1724.28		1544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8.09	778.09	778.09			
208	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6	11.66	11.6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2	29.82			29.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3	233.43	233.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9.05	389.05	389.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罚没收入
类	款				
			1	2	3
		合计	8074.4	6098.24	197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0.3	6000.3	320
301	01	基本工资	4564.7	4244.7	320
301	02	津贴补贴	0		
301	03	资金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09	778.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43	233.43	
301	12	生育保险	11.66	11.66	
301	12	工伤保险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9.05	389.0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37	34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28	68.12	1656.16
302	01	办公费	1724.28	68.12	1656.16
302	07	邮电费	0		
302	11	差旅费	0		
302	28	工会经费	0		
302	29	福利费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9.82	29.82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3	01	离休人员个人支出	29.82	29.82	
303	01	离休人员公用支出	0		
303	01	离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0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0		
303	02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558.12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26.41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及工资调标，在职人员整体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618.4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6.69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在职人员整体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3. 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次、人数0人，公务接待0次、0批次、公车购置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遵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结合单位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等情况进行指标评价，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深处发展。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74.4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402.69万元，增加5.2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在职人员整体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公安局共有车辆 6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

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